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陳乙晴

電話：06-6334548

電子信箱：wendy718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6612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主旨：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，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
 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
 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。

查中央氣象局106年6月22日上午7時36分於本市近海發生規模4.5地震，本市七股區、佳里區等2區最大震度已達4級以上，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依本要點第27點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『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』（詳附件），檢送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- (二) 次依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253號函說明三（略以），前開行政區域內之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有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之行為，請檢具混凝土鑽心試驗報告書，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- (三) 未依說明二檢附資料者，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執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 蔣金生

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碼：()南工造字第		號	地震日期： 年 月 日	
工程地點： 區		段	震度：芮氏規模	
小段		地號	筆	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承造人：		
檢核人員	監造人員：		(簽章)	
	專任工程人員：		(簽章)	
	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		(簽章)
編號	工程項目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
1	是否有地震前 12 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2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3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？			
4	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			
5	是否有鋼構工程？			
6	是否有塔式吊車？			
7	是否有施工架？			
8	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			
後續處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敲除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(評估項目 _____)				
備註：1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7 點，於地震發生後 4 日內函報本府工務局。 2、後續處置方式，由檢核人員確認，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，由檢核人員負責。				